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之独立意见

1、2017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的相关调整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回购价格调整如下：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8,496,8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4.8361元/股。

2、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对此次调整方法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此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调整的相关规定。

3、2017年原激励对象1人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0,950 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4.8361 元/股，对此部分股份按照《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田丰、费忠新、王林翔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